

餐館業事業廢棄物

再利用管理

餐館業你我知

01 餐館業之定義

餐館業（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）係從事調理餐食供立即食用之商店，含便當、漢堡、披薩、日本料理、小吃店等，但不包括飲料店業（如冰淇淋店、冷熱飲店等）、餐飲攤販業（如小吃攤、麵攤等）、其他餐飲業（如月子餐供應、伙食包作業等）。

02 餐館業會產生哪些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

如廚餘、廢食用油。



餐館業
(廢清法§2、§39)

依財政部資料：
105年度總家數約95,000家

廢棄物貯存
(如廚餘/廢食用油等)

(廢清法§36、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)

(GHP準則§5)

- 環保署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- 衛福部：衛生福利部
- 環保局：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
- 廢清法：廢棄物清理法
- GHP準則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

03 事業廢棄物可以交給誰？

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依據

- 廚餘及廢食用油：委託合法運輸業、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清除。
- 非上述2項事業廢棄物（如廢玻璃、廢紙等）：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如：經濟部）規定辦理。
- 非屬上述事業廢棄物：應取得衛福部審查許可後始得再利用。

04 未依規定時，會有什麼樣的罰則

依廢清法第五十二條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清除(處理前清除)

- 自行清除
- 交付合法清除機構
(需簽訂契約)
(廢清法§28、§30)

處理(焚化/堆肥/掩埋)

(需簽訂契約)
(廢清法§28、§30)

★若未依清除/再利用規定辦理，環保局可依廢清法第五十二條

-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環保署管理範疇

清除(處理前清除)

- 自行清除
- 交付合法清除機構
(需簽訂契約)
(廢清法§28、§30)

再利用
廚餘、廢食用油

(需簽訂契約)
(廢清法§39)

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

★衛福部、直轄(縣)市主管機關(環保局、衛生局)或委託之相關機構，得派員至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進行檢查輔導作業。

★若未依清除/再利用規定辦理，環保局可依廢清法第五十二條

-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衛福部管理範疇



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

廣告

如何進行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？

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注意事項？

預防事業廢棄物 非法流用三不原則

1 從

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。

2 從

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系統」
(<http://wcds.epa.gov.tw/WCDs/>)
查詢可合法收受之清除、處理者。

3 從

「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」
(<http://rms.epa.gov.tw/RMS/>)
查詢合法再利用機構。

01

產出事業廢棄物
確實貯存要記**得**

02

委託清除、處理（再
利用）契約要簽**得**

03

清除、處理（再利用）
收受紀錄要取**得**

04

事業廢棄物妥善
再利用真了**得**

NO 不購買

來路不明的原料
(或油品)作食材

NO 不提供

廚餘(或廢食用油)
回流轉賣

NO 不接受

非法機構清除與處理
(再利用)

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諮詢專線：(02)2787-8200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諮詢專線：0800-059-777

106 年度餐館業事業廢棄物諮詢專線：

(02)2775-3919#319 (02)2775-3919#285

**三從四得要牢記
廢棄物再利用流向穩妥當**

